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及 業務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線上汽車電商平台(「收購事項」)。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為進一步開拓中國線上汽車電商平台業務，本集團決定以「車厘籽汽車」品牌(「車厘籽汽車」)名義成立及經營其所有線上汽車電商業務，未來將為汽車製造商、經銷商以至零售客戶等廣泛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

為支持車厘籽汽車的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14名戰略合作夥伴(統稱「戰略夥伴」)分別訂立十四(14)份戰略合作協議(統稱「戰略合作協議」)，以探討合作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夥伴注資或收購戰略夥伴的股權。每份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該十四(14)份戰略合作協議將支持車厘籽汽車開展下文所列五項獨立的服務。

(a) 企業對企業(B2B)汽車買賣平台(買賣車)

本公司已就其買賣車服務確認奇狼(蘇州)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為戰略合作夥伴，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相關戰略合作協議。

(b) 企業對消費者(B2C)汽車買賣平台(車智銷)

本公司已就其車智銷服務確認三(3)名戰略合作夥伴，分別為(i)四川竹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ii)電動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iii)貴州博天文旅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相關戰略合作協議。

(c) 汽車儲展銷一體化、直銷以及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快閃銷售、團購及廣告等)平台(雲車城)

本公司已就其雲車城服務確認兩(2)名戰略合作夥伴，分別為(i)帷幄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ii)深圳市雲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相關戰略合作協議。

(d) 提供包括保養及維修汽車以及銷售部件在內的售後服務平台(車師傅)

本公司已就其車師傅服務確認三(3)名戰略合作夥伴，分別為(i)麥帕(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i)廣東車馬源貿易有限公司；及(iii)武漢中和鼎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相關戰略合作協議。

(e) 提供專業汽車供應鏈金服予機構客戶(如汽車經銷商)、融資租賃服務予零售客戶以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予機構及零售客戶的平台(車金服)

本公司已就其車金服服務確認五(5)名戰略合作夥伴，分別為(i)東莞市謳凱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ii)上海至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iii)北京利祥盛通科技有限公司；(iv)德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v)北京高氏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相關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利用戰略夥伴各自的資源及優勢，一同共享業務管道及平台。本公司亦將對戰略夥伴進行盡職調查，探討及發展多元化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或注資。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各種進一步發展作出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戰略夥伴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天津自貿乾程泰鋒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項目公司」，一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控制的公司）與以下七(7)名業務合作夥伴（統稱「業務夥伴」）分別訂立七(7)份業務合作協議（統稱「業務合作協議」），以支持車厘籽汽車的營運：

- (a) 北京天圖澤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向車厘籽汽車的客戶提供汽車供應鏈金融服務；
- (b)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貿試驗區分行，負責為車厘籽汽車的線上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支付網關；
- (c) 廣西兆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就汽車產業投資機遇提供諮詢服務；

- (d) 北京天道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負責向車厘籽汽車的客戶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e) 北京運車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負責為車厘籽汽車提供智能化物流服務；
- (f) 廈門市洪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為經車厘籽汽車線上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出售的汽車提供場地進行實體交付；及
- (g) 寶能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負責向車厘籽汽車的客戶供應指定型號的汽車作選購。

待進一步商定合作事宜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費)後，業務夥伴將向車厘籽汽車的客戶提供供應鏈金服、保險經紀、電子支付網關服務及介紹保險產品，而中國項目公司亦可利用業務夥伴的倉庫及場地進行汽車實體交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業務夥伴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及(b)不良資產、股本投資及基金管理)、(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快捷貸款服務、諮詢服務、擔保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iii)商品貿易業務；及(iv)線上汽車電商業務。

董事會相信，除了能加強及豐富本集團的融資業務範圍外，考慮到各戰略夥伴的獨特專長及客戶群，與戰略夥伴訂立戰略合作關係，是本集團發展線上汽車電商平台的重要一步，配合覆蓋上游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到下游客戶的綜合汽車平台，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龐大商機。

訂立業務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未來透過車厘籽汽車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發展進程，並有利線上汽車電商平台提供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